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3747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
承辦人：周女甘
電話：06-6521038#114
傳真：06-6528649
電子信箱：aal21b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080706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函請貴府協助陳金蓮君死亡公告案，陳君死亡姓名誤植為陳金連，特此更正為陳金蓮，請查照。有關陳君死亡公告請以本文為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前以108年10月5日所社會字第1080692751號函送在案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